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續字第1號

請　求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倩瑜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請求人即被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47號成立之訴訟上和解，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請求駁回。

請求程序費用由請求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人即被告（下稱請求人）請求繼續審判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4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雖已於民國108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成立訴訟上之和解，惟因本件諸多工程瑕疵未釐清，為求公平公正，請求鈞院再開辯論（應係請求繼續審判之誤載），並聲請就系爭工程送鑑定人補充鑑定及說明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（最高法院70年台抗字第29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兩造間訴訟上和解成立於108年9月6日，請求人係於108年9月10日具狀向本院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顯然未逾前開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故本件請求應為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，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，定有明文。查訴訟上之和解，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，同時亦為訴訟法上之訴訟行為，兩

者兼而有之；即一面以就私法上之法律關係止息爭執為目的，而生私法上效果之法律行為，一面又以終結訴訟或訴訟之某爭點為目的，而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訴訟行為，兩者之間，實有合一不可分離之關係，故其行為如有私法上或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，不問何者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所謂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當事人自得以之為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7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和解之無效，有實體法上之無效與訴訟法上之無效，實體法所定法律行為無效原因甚多，非以民法所定者為限，即特別民法所規定之無效亦屬之，得撤銷之事由亦同。是如和解有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，或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，或和解有詐欺、脅迫或意思表示錯誤（錯誤應受民法第738條之限制）等情事，均屬之；而訴訟法上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，如和解之當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無訴訟能力、訴訟代理人無特別代理權等情形。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，悉依和解成立時之狀態決之，不包括和解成立前存在或和解成立後發生之事由在內，從而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之情形，自無繼續審判之可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50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繼續審判之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47號給付工程款事件108年9月6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請求人所委任具有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吳月琴、張凉平、張啟富律師等3人均同時出庭，而經試行和解後，兩造全部訴訟代理人均同意而成立和解，是請求人所委任之3名訴訟代理人對於和解之內容應知之甚詳，且和解筆錄亦供兩造全部訴訟代理人逐一審視，核對無誤後，始簽名同意，本件未見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存在，並不符合繼續審判之要件甚明。

五、另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
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380條第4項規定，於請求繼續審判之程序準用之，故繼續審判之請求，顯無理由者，法院亦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依前所述，本件訴訟上和解並無請求人所主張繼續審判之事由存在，所為請求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、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